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5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鍾文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壹萬零柒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
001	573元	115年1月10日	16%
002	823元	115年1月10日	16%
003	1,440元	115年1月10日	16%
004	1,698元	115年1月10日	16%
005	1,816元	115年1月10日	16%
006	2,335元	115年2月10日	16%

(續上頁)

01

007	2,629元	115年1月10日	16%
008	3,348元	115年1月10日	16%
009	3,578元	115年2月10日	16%
010	7,151元	115年1月10日	16%
011	37,128元	115年1月10日	16%
012	48,265元	115年1月10日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